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113 年「配合警察單位查獲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及相對人及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暨高風險族群之抽血作業」

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就「配合警察單位查獲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及相對人及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暨高風險族群之抽血作業」合作事宜，同意訂立本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期間自民國 113 年 月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雙方或任何一方有異議時，應於合約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第二條 合約範圍：

一、抽血適用對象：

- (一)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及相對人。
- (二)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
- (三)查獲三人以上(含三人)有吸食毒品之藥物濫用性派對參加者。
- (四)高風險族群

上述對象經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及所屬派出所或衛生局所，以電話通知或親送至乙方時，乙方應配合進行抽血作業不得拒絕。

二、 乙方進行上述抽血適用對象抽血前，應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程序，始得抽取當事人血液；同意形式不拘，採書面或口頭形式均可，並依規定對受檢者施予相關衛生教育。

三、 乙方需配合本局抽血標準，每案受檢者需採足靜脈血液 5cc，並做好血清分離後連同送驗單，於平常日(周一至周五) 24 小時內或例假日(周六、周日、國定假日)可順延一天，依冷運冷藏(攝氏 2°C-8°C)方式送達轄區衛生所，如遇困難抽血個案或甲方通知變更採檢方式時，得使用甲方提供之 HIV 抗原/抗體複合型快篩試劑採檢，如快篩陽性時，則仍須立即抽血。

四、 乙方應自行準備抽血枕、採血針、採血管、止血帶、持針器、酒精棉等相關採血器材。

五、 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於每月 10 日以前至衛生所簽章領據辦理經費核銷事宜，乙方每完成一案(含衛生教育、抽血、血清分離、打包檢體及填寫送驗單)，甲方補助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若有不符合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嚴重延遲送驗導致檢體溶血者，該案不予補助並視情節重大得終止契約。

- 六、 乙方對於本合約所召開之會議，應派員參加，以利業務溝通及執行；並配合甲方有關本計畫之品質稽核及實地審查，乙方若規避、妨礙或拒絕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七、 乙方因履行本合約事項而涉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善盡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
- 八、 因業務知悉受檢者之個人隱私資料(如篩檢結果)，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如有違誤，由乙方負法律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4 條)。
- 九、 乙方因履行本合約事項而至執業登記機構外執行業務，請依各類醫事人員支援報備法規，經事先報准後始得為之。

第三條 乙方未依約定契約履約，或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經查獲屬實，甲方得視情節停約或終止契約。

第四條 雙方本誠信原則，遵守本合約所定訂之內容，乙方於合約期限內因故須終止契約者，需以書面文件至本局申請。

第五條 本合約未約定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雙方同意如因本合約所生之法律爭議，依訴訟標的金額或事件性質，分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條 本計畫經費屬 113 年度預算經費，如因預算刪減或未完成法定預算編列，甲方得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第七條 本合約乙式貳份，甲、乙方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俾資共同遵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簽章

代表人：

地 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乙 方：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